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函內之該通告載列的各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進行核對。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5,927,000股股份，其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及
- (3)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38,301,404 (100%)	0 (0%)
2(a).	重選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38,301,404 (100%)	0 (0%)
2(b).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338,301,404 (100%)	0 (0%)
2(c).	重選馬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338,301,404 (100%)	0 (0%)
2(d).	重選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8,301,404 (100%)	0 (0%)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38,301,404 (100%)	0 (0%)
3.	重新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38,301,404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338,301,40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338,301,404 (100%)	0 (0%)
6.	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額，藉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338,301,404 (100%)	0 (0%)
7.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	338,301,404 (100%)	0 (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投票均贊成第1、2(a)、2(b)、2(c)、2(d)、2(e)、3、4、5、6及7項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